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09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閔君如、張宏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  
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次按，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  
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  
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0  
9第1項後段、第51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閔君如、張宏瑋發支付命  
令，惟閔君如戶籍係設於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  
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另張宏瑋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  
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此均有個人戶籍資料查  
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揆諸  
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2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